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昊

王尧

沈晋明

王昊

王尧

沈晋明

2023年3月30日